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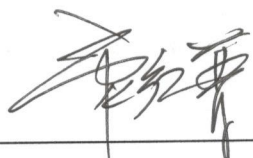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姬阳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永智先生和张鹏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姬阳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永智先生和张鹏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红普



张韶华



李琳

